

家庭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8 樓會議室(822 室)

出席者：

官方委員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表政務司司長擔任會議主席)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李明堃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當然委員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高靜芝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周融先生
孔美琪博士
黎鳳儀女士
李秀恆博士
彭敬慈博士
黃寶財教授
黃碧嬌女士
姚子樑先生

因事缺席者：

羅淑君女士
李維榕博士
羅乃萱女士
石丹理教授
黃重光醫生
邱藹源女士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鄧忍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陸嘉健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鄭美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白綺萍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2)

議程項目 5 的應邀列席者：

王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由於政務司司長須出席另一重要會議，所以由他代表政務司司長主持是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續議事項

3. 主席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於上次會議獲邀各為有關家庭的措施提議一個“亮點”，務求令社會不同界別受惠。應主席的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匯報以下建議：

(a) 青年事務委員會：推出計劃協助青年人重建他們對年長家庭成員的尊敬及孝愛。

(b) 安老事務委員會：推出新一期“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鼓勵家人積極支援家中長者在家安享晚年。

- (c)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現有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增設關於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及分擔家庭責任的課程，並開展一系列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促進公眾重視公平分擔家庭責任。

三位事務委員會主席均認為，家庭成員在締造幸福家庭及美好社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更有效統籌工作及加強協同效應，三個事務委員會將以“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為共同主題，推出上述措施，以及監察推行情況。

4. 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委員同意有關共同主題(即“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十分切合香港家庭的需要。委員認為三個事務委員會攜手合作，定能加強在社會各界推廣孝道的信息；
- (b) 鑑於建議的推廣孝道工作以年輕一代為對象，委員認為必須制定有效的宣傳策略，以鼓勵及推動青年更樂於接受在實踐孝道方面擔當的角色；
- (c) 委員知悉在社會推廣孝道，涉及文化逐漸轉變，需各方共同努力。政府應優先爭取額外資源，用以施行這些計劃／項目，為促進改變注入動力；
- (d) 委員知悉中央政策組早前曾委託中文大學研究孝道在香港的意涵與實踐，而有關報告亦提及實踐孝道的局限。家庭議會秘書處將要求中央政策組與委員分享該研究的結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有關孝道在香港的意涵與實踐的研究報告及有關孝道的文獻研究，一併上載至“開心家庭網絡”。)

5.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有用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支持建議的共同主題及相關措施。為推動新措施以配合家庭議會提倡的“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共同主題，三個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探討及調整有關措施。如需額外資源，家庭議會秘書處將統籌有關事宜。

(負責單位：上述三個事務委員會、家庭議會秘書處)

議程項目 3 — 根據疏忽照顧幼童、疏忽照顧長者、青少年吸毒及青少年賣淫四項研究得出的政策建議(家庭議會第 7/2011 號文件)

6. 主席請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簡介該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新政策大方向，包括“加強家庭的參與”、“採取預防策略及措施”、“採取以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策略及措施”。

7. 委員備悉，就“加強家庭的參與”方面，小組委員會建議採取措施，向家庭提供實質誘因(例如向家庭提供公共文康場地及設施的折扣優惠)和非實質誘因(例如通過師友計劃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就“採取預防策略及措施”方面，小組委員會建議制定檢測及處理家庭危機的工具、加強家庭教育，以及為不同持份者提供更多專業培訓及輔導。就“採取以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策略及措施”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包括在社區建立鄰舍和朋友網絡、鼓勵跨界別合作，以及繼續推廣和強化家庭核心價值。

8. 就個別研究報告的結果，委員備悉須進一步審慎研究其結論及長遠影響，而小組委員會會繼續與相關的局／部門研究其影響。至於建議的新政策方向及以家庭為本的措施，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雖然加強家庭教育能有效處理社會問題，但識別有效的介入點同樣重要。委員備悉，應及早為父母提供家庭教育，並宜於產前展開有關教育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各母嬰健康院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為父母及兒童提供全面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包括家庭教育；
- (b) 制定適切的措施，配合高危家庭的特殊需要。為便及早識別和及早預防，應考慮採取一些可行措施，包括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專業的支援；
- (c) 考慮多層面介入及預防策略是否可行。借鑑內地推行“早教”的成功經驗，可考慮在本港試行類似的模式；
- (d) 落實以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策略及措施，善用社區資源(包括退休人士、鄰居及商界的力量)。

9. 因應委員對及早識別和預防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諾在下次會議提交文件，介紹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現行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

(負責單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0. 委員通過文件第 7 段詳列的有關處理社會問題的新政策大方向。關於支持新政策方向的措施，委員同意應由小組委員會審慎考慮，並作進一步討論。

(負責單位：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 4 — 民政事務局政策的家庭角度事宜(家庭議會第 8/2011 號文件)

11.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文件，概述民政事務局在制定轄下公民／公眾教育及青年發展政策，以及文化和體育政策時，如何從家庭角度作出考慮。

12. 委員對民政事務局在處理轄下不同政策範疇時，均有從家庭角度作出考慮，表示讚賞。委員備悉，為協助宣揚家庭議會的工作，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的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和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關於提供圖書館服務方面，委員欣悉當局已推出適切的計劃和設施，以配合不同年齡組別和家庭成員的需要。

議程項目 5 — 勞工及福利局政策的家庭角度事宜(家庭議會第 9/2011 號文件)

13. 主席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簡介文件，概述勞工及福利局在制定轄下社會福利及勞工政策時，如何從家庭角度作出考慮。委員備悉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在全港 18 區推出。就勞工及福利局以家庭角度考慮其政策，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在安老服務方面，委員備悉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並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作為基本原則。在適當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配合下，需長期照顧的長者可以繼續在家安老。有見及此，委員對長者支援服務，特別是在緊急情況下的支援服務，表示關注；
- (b) 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方面，委員認為家庭支援服務不能單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部分委員認為，應預留資源進行家庭生活教育。例如，可考慮以社會投資共享基金資助有關的計劃；
- (c) 在現行安排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運作模式，較集中於下游的補救工作。不過，加強上游預防措施，包括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等問題，仍需加強關注；
- (d) 委員對勞工及福利局的工作表示讚賞，並建議勞工及福利局研究如何進一步向市民宣揚其卓越的成績及服務。

議程項目 6 —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10/2011 號文件)

14. 委員備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特別是下列工作的進展：

- (a)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展開，截止報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家庭核心價值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周融先生報告，在秘書處及商界通力合作下，報名情況十分理想，預期約有 500 家公司報名；
- (b) 在家庭教育方面，委員欣悉家庭教育顧問研究的進度良好。顧問研究完成後，有助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在社區層面加強家庭教育計劃，以及強化相關的網上資源。

(會後補註：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共收到約 1,100 份僱主提交的報名表格。)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20 室舉行。

(會後補註：原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延至十月二十日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